

常州市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常教工〔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辖市（区）、经开区教育工会：

根据《关于开展“五好乡村教工之家”建设的意见》（苏教科工〔2020〕34号）文件精神及省教科工会2022年工作思路，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乡村学校开展2022年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常州市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乡村学校界定：县级政府驻地

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学校。)

二、遴选方式

1. 各辖市区按照《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建设标准细则及评分表》指导乡村学校建设“五好乡村教工之家”，择优向市教育工会推荐市级“五好乡村教工之家”。推荐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各辖市区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市教育局、市教育工会组织遴选。遴选方式为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察看现场、测评满意度。遴选日期另发通知。

3. 经遴选，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

4. 在“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认定基础上，根据省教科工会下达的指标，择优推荐省级“五好乡村教工之家”。

三、报送材料

1.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申报表》，WORD 格式文档 1 份，纸质文档一式二份，纸质扫描成 PDF 文档 1 份。

2.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建设标准细则及评分表》，自评打分后，WORD 文档 1 份。

3.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推荐汇总表》，WORD 文档 1 份，纸质文档及扫描成 PDF 文档各 1 份。

联系电话：85681358，电子信箱：979881178@qq.com。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申报表
2.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建设标准细则及评分表
3.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 1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申报表

辖市（区）:

学校工会名称（与印章同）		
学校详细地址		
辖市（区）级“五好乡村教工之家”授予时间		
五好 乡村 教工 之家 建设 简要 情况		

附件 2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建设标准细则及评分表

学校工会名称:

学校详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总体要求	具体内容	标准细则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 组 织 基 础 好 22 分	(一) 健全完善党建带工建机制, 强化党对工会工作领导, 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4分)	1. 有党建带工建机制制度;(1分) 2. 党组织专门听取工会工作汇报;(1分) 3. 党组织有专人分管工会工作;(1分) 4. 党组织专题研究, 对工会工作提出指导意见;(1分)			
	(二) 工会组织机构健全, 工作制度规范, 工会经费有保障。(6分)	1. 有专兼职主席, 教职工达 200 人的配有专职主席或副主席;(1分) 2. 工会委员职责分工明确;(0.5分) 3. 有工会工作制度;(1分) 4. 有独立的工会账户;(0.5分) 5. 有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1分) 6. 全体职工工资总额的 2%及时拨缴;(1分) 7. 根据工会工作需要, 学校行政及时补助经费;(1分)			
	(三)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同步建立, 到期按时换届。(2.5)	1. 到期按时换届, 换届大会材料齐全规范;(2分) 2. 有符合要求的工会委员会;(0.5) 3. 有经费审查委员会;(0.5) 4. 有女教职工委员会;(0.5)			
	(四) 工会主席依法民主选举产生, 符合条件的按同级副职配备并落实相关待遇。(2.5分)	1. 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0.5分) 2. 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组织分别报送关于换届选举的请示并得到批复;(0.5分) 3. 有工会主席候选人、其他委员简介(工会主席是补选的, 手续材料齐全);(0.5分) 4. 落实工会主席待遇相关文件;(1分)			

	(五) 工会经审会主任、女职委主任和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按规定配备。(5分)	1. 经审委、女职委职责明确;(2分) 2. 会员人数较少的, 可以选举产生经审委员1人;(1分) 3. 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1分) 4. 会员在10人以上的, 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不足10人的设女职工委员;(1分)			
	(六) 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须按规定参加上岗培训。(2分)	1. 工会主席、副主席选举报告及批复(或者补选报告及批复);(0.5分) 2. 工会主席、副主席参加上岗培训;(1.5分)			
二 提 素 建 功 好 20 分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切实加强教职工思想引领和师德建设, 做深做实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4分)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1分) 2. 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1分) 3. 制定加强教职工思想引领、师德建设制度,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1分) 4. 师德建设成效显著;(1分)			
	(二) 深入开展“双进”活动, 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2分)	1. 制定“双进”活动方案;(1分) 2. 坚持开展“双进”活动, 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1分)			
	(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引导教师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培育敬业、爱生、奉献的职业精神。(6分)	1. 校园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宣传。(1分) 2. 组织教职工学习《常州市中小学师德建设学习手册》;(1分) 3. 积极开展师德标兵、师德模范评选活动;(1分) 4. 积极宣传师德先进典型事迹;(1分) 5. 坚持开展师德建设月活动;(1分) 6. 无教师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十项准则”的现象;(1分)			
	(四) 建立完善教职工学习培训制度, 积极参与和开展教育教学竞赛, 畅通教职工职业发展通道。(4分)	1. 建立完善教职工学习培训制度;(1分) 2. 教职工学习培训有经费保障;(1分) 3. 组织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竞赛并有成效;(1分) 4. 教职工职业发展有良好通道、平台, 形成教师五级阶梯队伍等;(1分)			
	(五) 开展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和师徒结对等活动, 优化乡村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环境, 为建设高素质乡村教职工队伍搭建平台。(4分)	1. 有劳模创新工作室或名师工作室或组织教师参加“两室”活动;(1分) 2. 师徒结对活动有方案、有协议、有活动、有激励措施;(1分) 3. 有鼓励青年教师成长成材的制度和措施;(1分) 4.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活动等;(1分)			

三维权服务好 27.5分	（一）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尊重教职工的主体地位，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5.5分）	1. 有健全的教代会制度；（1分） 2.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1分） 3. 会议程序规范，有会前会后报告；（1分） 4. 有明确的会议主题；（0.5分） 5.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过教代会审议通过；（1分） 6. 教代会提案得到积极回应、落实；（1分）			
	（二）畅通校务公开渠道，民办学校积极探索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创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4分）	1. 有校务公开制度，明确校务公开的事项；（1分） 2. 有校务公开栏，公开栏设置明显；（1分） 3. 民办学校有工资集体协商制度；（1分） 4. 劳动人事关系和谐，劳动争议妥善解决；（1分）			
	（三）推动落实乡村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改善乡村教职工特别是偏远乡村教职工学习和生活环境。（4分）	1. 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依法依规得到保障；（1分） 2. 为偏远教职工解决住宿困难，住校教职工宿舍环境良好；（1分） 3. 为住校教职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1分） 4. 为住校教职工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1分）			
	（四）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保障教职工依法享受公休假、寒暑假，组织定期体检、大病互助补充保险和优秀乡村教师疗休养。（5分）	1. 定期组织教职工参加体检；（1分） 2. 教职工的合法休假权得到保障；（1分） 3. 组织教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1分） 4. 按规定保障、组织优秀乡村教师疗休养；（1分） 5. 为全体教职工办理工会服务卡，保障教职工专享权利；（1分）			
	（五）维护女教职工特殊权益，组织实施女教职工“两癌”筛查等工作。（4分）	1. 宣传并模范执行《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1分） 2. 宣传女教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知识；（1分） 3. 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妇女常见病普查；（1分） 4. 为年满35周岁的女职工增加“两癌”筛查（提供筛查选项，女职工自愿不选择的除外）；（1分）			
	（六）做好困难教职工帮扶和送温暖工作，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婚恋交友等实际问题，帮助他们组建幸福家庭。（5分）	1. 建立困难教职工帮扶和送温暖制度；（1分） 2. 为困难教职工建档立卡；（1分） 3. 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婚恋交友活动，并给予适当费用补贴；（1分） 4. 未婚青年教师较多的学校建立“红娘工作室”或有兼职“红娘”；（1分） 5. 青年教师结婚的，以适当形式送上祝福；（1分）			

四 阵地 建设 好 20 分	(一) 有宽敞、固定的教职工活动阵地, 配有相应的活动器材和设备,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体活动; (6分)	1. 有教职工活动阵地管理制度; (1分) 2. 教职工活动阵地建设有资金保障; (1分) 3. 教职工活动阵地固定、宽敞、明亮、整洁; (1分) 4. 有三种以上类型的阵地, 有必要的器材和设备; (1分) 5. 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体活动; (1分) 6. 职工活动阵地改变用途需经工会同意并重新安排, 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1分)			
	(二) 有干净整洁的生活、休息场所, 并配有空调、卫生间等必要设施; (4分)	1. 教职工生活、休息场所管理制度; (1分) 2. 教职工生活、休息场所干净整洁、安全; (1分) 3. 教职工生活、休息场所空调、卫生间等设施; (1分) 4. 有条件的配备沐浴设施; (1分)			
	(三) 有提供卫生健康伙食的教职工食堂; (2分)	1. 教职工食堂安全卫生达到优秀等级; (1分) 2. 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1分)			
	(四) 有为女教职工设置的“爱心母婴室”等服务场所; (1分)	1. 有“爱心母婴室”(如果不需要“爱心母婴室”, 需提供情况说明、女职工委员会书面同意及暂时不建的公示材料); (1分)			
	(五) 有职工书屋和线上、线下学习交流平台; (3分)	1. 有职工书屋; (1分) 2. 有职工书屋管理制度、学习交流制度; (1分) 3. 有线上、线下学习交流平台 (1分)			
	(六) 有适应教职工需求的“心灵驿站”等。(4分)	1. 教职工“心灵驿站”场所固定, 有必要的设施; (1分) 2. 有教职工“心灵驿站”服务管理制度; (1分) 3. 教职工“心灵驿站”有必要的“心灵导师”; (1分) 4. “心灵驿站”符合教职工需求; (1分)			
五 职 工 评 价 好 10.5 分	(一) 完善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制度, 到期按时换届。(4分)	1. 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制度; (1分) 2. 会员代表到期按时换届; (2分) 3. 换届程序规范、合法, 材料齐全; (1分)			
	(二) 健全会员评家、会务公开等制度, 有效落实教职工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2.5分)	1. 建立健全会员评家、会务公开等制度; (1.5分) 2. 工会资产、经费使用等会务情况通过法定方式公布; (1分)			
	(三) 坚持以教职工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建家成效的重要标尺,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每年对教职工之家建设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满意度须达 85%以上。(4分)	1.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每年民主测评教工之家建设; (1分) 2. 测评结果公开公示; (1分) 3. 民主测评满意度达 85%以上; (1分) 4. 针对建家测评不满意之处与广大会员及时沟通、有效整改; (1分)			

六有亮点特色	形成了先进性、独特性、成效性，有推广值的经验做法。（加分项，总分不超过5分）	1. 建家活动或工会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表彰，或有总工会挂牌的“爱心母婴室”；（1分） 2. 建家活动或工会工作经验被介绍推广；（1分） 3. 建家活动或工会工作在县级以上媒体（自媒体除外）得到宣传；（1分） 4. 有建设五好乡村教工之家的规划，党政高度重视和支持、教职工知晓率、参与度高；（1分） 5. 其他特色亮点。			
总分					
说明	1. 评分达96分，综合认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 2. 有下列情况的，取消申报资格： （1）工会未按时换届选举且没有合法延期换届手续的； （2）有教职工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十项准则”的； （3）会员评家民主测评满意率不达85%的； （4）其他不得授予称号的情况。 3. 扣分原因，请填写在备注栏。				

附件 3

常州市“五好乡村教工之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辖市（区）教育工会（印章）:

编号	学校工会名称（全称）	学校详细地址	学校工会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辖市（区）教育工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